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支付用户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通华财富”）

甲方自愿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请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投资人权益须知》及本协议，充分了解基金交易及本协议项下万小宝服务。甲方签订本协议即表示已充分知晓并接受本协议之全部内容，基金投资须谨慎。

第一条 定义

万小宝是通华财富推出的理财工具。通过万小宝申购指定货币基金，投资人不仅可以享有货币基金收益，还可实现 7*24 小时随时取现。

委托支付是指：

（一）投资者在系统内选择“委托支付”时，即视为发起了快速赎回货币基金的申请，甲方授权乙方委托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已经与乙方建立合作关系的机构，将对应款项划付至投资者对应账户，并立即用赎回款项申/认购其他基金产品的业务。

（二）其他基金赎回到万小宝：甲方通过乙方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同意由乙方将其赎回所得款项直接用于申购万小宝指定的货币基金。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通过乙方基金电子交易平台享受万小宝服务，同意按下列规则办理：

（一）适用范围：在万小宝中赎回基金款项可适用于购买各类平台已代销的非万小宝的基金产品。

(二) 服务时间：乙方提供“委托支付”服务的时间为每个自然日 7*24 小时。遇节假日、基金暂停申购或暂停赎回、乙方系统升级等特殊情况下，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最终以基金公司系统中确认结果为准。

(三) 快速赎回万小宝份额申/认购其他基金：在万小宝平台进行委托支付时，甲方同意以快速赎回万小宝相应份额，由乙方合作的银行向甲方进行垫支服务，相应款项用于认购或申购其他种类基金。**交易申请最终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若认申购交易确认失败，委托支付失败，甲方将失败款项退还至甲方账户；

请注意，万小宝申购其他基金时，甲方不享受当日收益；若认申购交易确认失败，申购款项退还，但当日收益不退还。

(四) 基金赎回到万小宝：当甲方选择赎回到万小宝时，甲方同意基金赎回款项不直接进入甲方银行卡，直接等额申购指定的万小宝货币基金产品。如果赎回确认失败，整个交易失败，客户原基金和万小宝的持有份额不变；如果万小宝申购失败，赎回款项将退回到客户银行卡中，万小宝份额不变；

(五) 撤单：甲方提交“委托支付”业务申请后，即不允许撤单。

(六) 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第三条 法律适用条款

(一)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行业惯例。

(二) 如果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相抵触，双方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协议的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三) 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和金融监管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免责条款

(一) 乙方受理甲方“委托支付”业务申请，不代表甲方通过万小宝认购、申购基金或赎回基金一定成功，该等业务申请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影

响，包括但不限于暂停赎回、暂停申购、申购限额、赎回限额等情形，乙方无需对业务失败承担任何责任。

(二)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发生，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协议签署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表明甲方已经仔细阅读本服务协议各项内容，清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愿意通过互联网以电子形式签署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关签约后果。本协议自甲方签署协议时生效。甲方于电子交易平台页面上对本协议的确认即视为协议签署，与甲方于纸质文件上签名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其他

乙方对本协议拥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本协议更新于 2018 年 6 月